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2014 号

二零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2014 号

致：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就本次激励计划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作废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信新材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华信新材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信新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 2021年3月19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 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 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 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六) 2023年5月15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24年5月20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基于上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信新材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 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能递延至以后年度归属。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7,052,453.92 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24.16%，因此，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50 万股（125 万股*40%）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信新材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新材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许国涛

张 力

年 月 日